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除獲豁免遵守證券法或不受證券法或在提呈出售該等證券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或以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本身或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之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自願性公告
完成發行1,100,000,000元人民幣及134,000,000美元次級永續證券

本公告乃由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擬發行次級永續證券。除非另行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內的定義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26年9月30日（「發行日」），根據本公司與相關受託人之間訂立日期為發行日的信託契據發行次級永續證券。

認購次級永續證券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交通銀行及其他機構投資者已完成認購次級永續證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獲得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14%由交通銀行擁有。因此，交通銀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交通銀行認購次級永續證券構成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由於交通銀行的認購(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交通銀行的認購（及據此構成之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次級永續證券概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作此登記，否則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且僅可於遵守證券法S規例的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次級永續證券現僅於遵守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位於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發售及出售，亦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任何次級永續證券。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佳荔

香港，202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肖霆先生及朱忱女士；執行董事謝潔先生及唐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宁先生、林志軍先生及浦永灝先生。